

## (上接A18版)

(5)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利润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 资产收益率=资产经营收益/资产总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0.3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0.33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0.02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5.17	5.87	8.11	14.80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4.71	6.38	0.66	12.0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5,352,141.41	40,516,584.56	638,224,731.16	174,751,62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44,365.98	29,563,959.51	23,506,339.08	9,259,626.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其中属于反向购买的	-	-43,235,940.34	-47,635,811.91	-53,781,986.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60,574.62	-2,147,816.11	-457,639.62	1,650,056.41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影响额	-109,332,691.39	-4,896,516.17	-28,755,213.03	-2,034,502.87
所得税影响额	-210,288,340.05	-103,288,808.26	-2,380,162.84	
合计	579,227,307.90	6,126,462.59	481,597,105.53	17,816,803.03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对较好,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较长,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政策、房地产市场和资金市场发展等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二、偿债计划

(一) 本公司的支付

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0月1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支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2.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3.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4.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5.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6.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7.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8.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9.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10.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11.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12.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13.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14.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15.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16.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17.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18.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19.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20.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21.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22.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23.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24.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25.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26.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27.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28.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29.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30.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31.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32.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33.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34.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35.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36.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37.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38.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39.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40.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41.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42.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43.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44.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45.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46.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47.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48.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49.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50.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51.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52.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53.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54.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55.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56.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关于加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保护基金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

57.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日为2010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照计)。

58.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

59.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